周書/卷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第一 皇后

周書
卷十 列傳第二
唐 令狐德棻

列傳第三

邵惠公顥 子什肥 導 (護) 什肥子胄 導子廣 亮 翼 椿 衆 杞簡公連 莒莊公洛生 子菩提 虞國公仲 子興

邵惠公顥

邵惠公顥，太祖之長兄也。德皇帝娶樂浪王氏，是為德皇后。生顥，次 簡公連，次莒莊公洛生，次太祖。顥性至孝，德皇后崩，哀毀過禮，鄉黨咸敬異焉。德皇帝與衛可孤戰於武川南河，臨陣墜馬，顥與數騎奔救，擊殺數十人，賊眾披靡，德皇帝乃得上馬引去。俄而賊追騎大至，顥遂戰歿。保定初，追贈太師、柱國大將軍、大冢宰、大都督、恆朔等十州諸軍事、恆州刺史。封邵國公，邑萬戶。謚曰惠。顥三子什肥、導、護。護別有傳。

顥子 什肥

什肥年十五而惠公歿，[1]自傷早孤，事母以孝聞。永安中，太祖入關，什肥不能離母，遂留晉陽。及太祖定秦、隴，什肥為齊神武所害。保定初，追贈大將軍、小冢宰、大都督、冀定等州諸軍事、冀州刺史。襲爵邵國公。謚曰景。子胄嗣。

胄少而孤貧，頗有幹略。景公之見害也，以年幼下蠶室。保定初，詔以晉公護子會紹景公封。天和中，與齊通好，胄始歸關中。授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襲爵邵公。尋除宗師中大夫，進位大將軍，出為原州刺史，轉滎州刺史。大象末，隋文帝輔政，胄舉州兵應尉遲迥，與清河公楊素戰，敗，遂走，追獲於石濟，遂斬之。國除。

胄子 乾仁

〈（胄子）〉〔會字〕乾仁，[2]幼好學，聰惠。魏恭帝二年，以護平江陵之功，賜爵江陵縣公。保定初，紹景公後，拜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二年，除蒲州潼關六防諸軍事、蒲州刺史。胄至自齊，改封譚國公。尋進位柱國。建德初，與護同伏誅。三年五月，追贈，復封舊爵。

顯子 導

導字菩薩。少雄豪，有仁惠，太祖愛之。初與諸父在葛榮軍中，榮敗，遷晉陽。及太祖隨賀拔岳入關，導從而西，常從征伐。太祖討侯莫陳悅，以導為都督，鎮原州。及悅敗，北走出故塞，導率騎追之，至牽屯山及悅，斬之，傳首京師。以功封饒陽縣侯，[3]邑五百戶，拜冠軍將軍，加通直散騎常侍。魏文帝即位，以定策功，進爵為公，增邑五百戶，拜使持節、散騎常侍、車騎大將軍、左光祿大夫。三年，太祖東征，導入宿衛，拜領軍將軍、大都督。齊神武渡河侵馮翊，太祖自弘農引軍入關，導督左右禁旅會於沙苑，與齊神武戰，大破之。進位儀同三司。明年，魏文帝東征，留導為華州刺史。及趙青雀、于伏德、慕容思慶等作亂，導自華州率所部兵擊之，擒伏德，斬思慶。進屯渭橋，會太祖軍。事平，進爵章武郡公，增邑并前二千戶。尋加侍中、開府、驃騎大將軍、太子少保。高仲密以北豫降，太祖率諸將輔魏皇太子東征，復以導為大都督、華東雍二州諸軍事，行華州刺史。導治兵訓卒，得守捍之方。[4]及大軍不利，東魏軍追至稠桑，知關中有備，乃退。會侯景舉河南來附，遣使請援，朝議將應之，乃徵為隴右大都督、秦南等十五州諸軍事、[5]秦州刺史。及齊氏稱帝，太祖發關中兵討之，魏文帝遣齊王廓鎮隴右，徵導還朝。拜大將軍、大都督、三雍二華等二十三州諸軍事，屯咸陽。大軍還，乃旋舊鎮。

導性寬明，善於撫御，凡所引接，人皆盡誠。臨事敬慎，常若弗及。太祖每出征討，導恆居守，深為吏民所附，朝廷亦以此重之。魏恭帝元年十二月，薨於上邽，年四十四。

魏帝遣侍中、漁陽王繩監護喪事。贈本官，加尚書令、秦州刺史，[6]謚曰孝。朝議以導撫和西戎，威恩顯著，欲令世鎮隴右，以彰厥德，乃葬於上邽城西無疆原。華戎會葬有萬餘人，奠祭於路，悲號滿野，皆曰「我君捨我乎」。大小相率，負土成墳，高五十餘尺，周迴八十餘步。為官司所止，然後泣辭而去。其遺愛見思如此。天和五年，重贈太師、柱國、幽國公。導五子，廣、亮、翼、椿、眾。亮、椿並出後於　　。

導子 廣

廣字乾歸。少方嚴，好文學。初封永昌郡公。孝閔帝踐阼，改封天水郡公。世宗即位，授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出為秦州刺史。武成初，進位大將軍，[7]遷梁州總管，進封蔡國公，增邑萬戶。保定初，入為小司寇。尋以本官鎮蒲州，兼知潼關等六防諸軍事。〈（三）〉〔二〕年，除秦州總管、十三州諸軍事、秦州刺史。[8]廣性明察，善綏撫，民庶畏而悅之。時晉公護諸子及廣弟　　國公亮等，服玩侈靡，踰越制度，廣獨率由禮則，又折節待士，朝野以是稱焉。曾侍食於高祖，所食瓜美，持以奉進，高祖悅之。四年，進位柱國。廣以晉公護久擅威權，勸令挹損，護不能納。天和三年，除陝州總管，以病免。及孝公追封幽國公，詔廣襲爵。

初，廣母李氏以廣患彌年，憂而成疾，因此致沒。廣既居喪，更加綿篤，乃以毀薨。世稱母為廣病，廣為母亡，慈孝之道，極於一門。高祖素服親臨，百僚畢集。其故吏儀同李充信等上表曰：

臣聞資孝成忠，生民高義；旌德樹善，有國常規。竊惟故幽國公臣廣，懿親令望，具瞻攸在，道冠羣后，功懋維城。受脤建旆，威行秦、隴；班條驅傳，化溢崤、函。比膺理舛和，奉詔還闕，藥石所及，沉痾漸愈。而災釁仍集，丁此窮憂，至性過人，遂增舊疾，因茲毀頓，以至薨殂。尋繹貫切，不能自已。

臣等接事，每承餘論。仰之平昔，約己立身，位極上公，賦兼千乘，所獲祿秩，周贍無餘，器用服玩，取給而已。每言及終始，尤存簡素。非秦政而褒吳禮，譏石椁而美厚薪。今卜兆有期，先遠方及，誠恐一從朝露，此志莫伸。伏惟陛下弘不世之慈，垂霈然之澤，留情既往，降愍幽魂，爰敕有司，申其宿志，窀穸之禮，庶存儉約。

詔曰：「省充信等表，但增哀悼。幽國公廣藩屏令望，宗室表儀，言著身文，行成士則。方憑懿戚，用匡朝政，奄丁荼蓼，便致毀滅。啟手歸全，無忘雅操。言念既往，震于厥

心。昔河間才藻，追敘於中尉；東海謙約，見稱於身後。可斟酌前典，率由舊章。使易簀之言，得申遺志；黜殯之請，無虧令終。」於是贈本官，加太保。葬於隴西。所司一遵詔旨，竝存儉約。子洽嗣。大定中，隋文輔政，[9]以宗室被害，國除。

導子 亮

亮字乾德。武成初，封永昌郡公。後襲烈公爵，除開府儀同三司、梁州總管。天和末，拜宗師中大夫，進位大將軍。幽國公薨，以亮為秦州總管，廣之所部，悉以配焉。亮在州甚無政績。尋進位柱國。晉公護誅後，亮心不自安，唯縱酒而已。高祖手勅讓之。建德中，高祖東伐，以亮為右第二軍總管。幷州平，進位上柱國。仍從平鄴，遷大司徒。宣帝即位，出為安州總管。大象初，詔以亮為行軍總管，與元帥、鄖國公韋孝寬等伐陳。亮自安陸道攻拔黃城，輒破江側民村，掠其生口，以賜士卒。軍還至豫州，亮密謂長史杜士峻曰：「主上淫縱滋甚，社稷將危。吾既忝宗枝，不忍坐見傾覆。今若襲取鄖國公而并其眾，推諸父為主，鼓行而前，誰敢不從。」遂夜將數百騎襲孝寬營。會亮國官茹寬知其謀，先以馳告，孝寬乃設備。亮不克，遁走，孝寬追斬之。子明坐亮誅。詔以亮弟椿為烈公後。

導子 翼

翼字乾宜。武成初，封西陽郡公。早薨，謚曰昭。無子，以杞國公亮子溫為嗣。後坐亮反誅，國除。

導子 椿

椿字乾壽。初封永昌郡公。保定中，授開府儀同三司、宗師中大夫。建德初，加大將軍。尋除岐州刺史。四年，關中民饑，椿表陳其狀，璽書勞慰。因令所在開倉賑卹。四年，高祖東伐，[10]椿與齊王憲攻拔武濟等五城。五年，高祖出晉州，椿率眾屯棲雞原。[11]宣帝即位，拜大司寇。亮誅後，詔令紹烈公封。尋進位上柱國，轉大司徒。大定初，為隋文帝所害，并其五子西陽公道宗、本、仁隣、武子、禮獻。[12]

導子 眾

眾字乾道。保定初，封天水郡公。少而不惠，語默不常，人莫能測。隋文帝踐極，初欲

封為介公，後復誅之，并二子仲和、孰倫。

杞簡公連

杞簡公連，幼而謹厚，臨敵果毅。隨德皇帝逼定州，軍於唐河，遂俱歿。保定初，追贈使持節、太傅、柱國大將軍、大司徒、大都督、定冀等十州諸軍事、定州刺史；封杞國公，邑五千戶；諡曰簡。子〈（光）〉〔元〕寶為齊神武所害。[13]保定初，追贈大將軍、小司徒、〔大〕都督、幽燕等六州諸軍事、[14]幽州刺史。襲爵杞國公，諡曰烈。以章武公導子亮嗣。

莒莊公洛生

莒莊公洛生，少任俠，尚武藝，及壯，有大度，好施愛士。北州賢俊，皆與之遊，而才能多出其下。及葛榮破鮮于修禮，乃以洛生為漁陽王，仍領德皇帝餘眾。時人皆呼為洛生王。洛生善將士，[15]帳下多驍勇。至於攻戰，莫有當其鋒者，是以克獲常冠諸軍。爾朱榮定山東，收諸豪傑，遷於晉陽，洛生時在虜中。榮雅聞其名，心憚之。尋為榮所害。保定初，追贈使持節、太保、柱國大將軍、大冢宰、大宗伯、大都督、并肆等十州諸軍事、幷州刺史；封莒國公，邑五千戶；諡曰莊。

洛生子 菩提

子菩提，為齊神武所害。保定初，追贈大將軍、小宗伯、大都督、肆恆等六州諸軍事、肆州刺史，襲爵莒國公，諡曰穆。以晉公護子至為嗣。

洛生子 至

至字乾附。初封崇業公，後襲穆公爵。建德初，〔坐〕父護誅，[16]詔以衞王直子賓為穆公後。三年，追復至爵。

賓字乾瑞。尋坐直誅。建德六年，更以齊王憲子廣都公〈（真）〉〔貢〕襲爵。

〈（真）〉〔貢〕字乾禎。[17]宣帝初，被誅，國除。

虞國公仲

虞國公仲，德皇帝從父兄也。卒于代。保定初，追贈使持節、太傅、柱國大將軍、大司徒、大都督、燕平等十州諸軍事、燕州刺史；封虞國公，邑三千戶。子興嗣。

中子 興

興生，兵亂，與仲相失，年又冲幼，莫知其戚屬遠近。與太祖兄弟，初不相識。齊神武寇沙苑，興預在行間，軍敗被虜，隨例散配諸軍。興性弘厚，有志度，雖流離世故，而風範可觀。魏恭帝二年，舉賢良，除本郡丞，徙長　　縣令。保定二年，詔仲子興始附屬籍。[18]高祖以興宗戚近屬，尊禮之甚厚，拜使持節、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都督，封大寧郡公。尋除宗師中大夫。四年，出為涇州刺史。五年，又徵拜宗師，加大將軍，襲爵虞國公。天和二年薨，高祖親臨，慟焉。詔大司空、申國公李穆監護喪事。贈使持節、柱國大將軍、大都督、恆幽等六州諸軍事、恆州刺史，諡曰靖。子洛嗣。

興子 洛

洛字永洛。[19]九歲，命為虞國公世子。天和四年，詔襲興爵。建德初，拜使持節、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。及靜帝崩，隋文帝以洛為介國公，為隋室賓云。

【史論】

史臣曰：自古受命之君及守文之主，非獨異姓之輔也，亦有骨肉之助焉。其茂親有魯衞梁楚，其疏屬有凡蔣荊燕，咸能飛聲騰實，不泯於百代之後。至若豳孝公之勳烈，而加之以善政；蔡文公之純孝，[20]而飾之以儉約：巋巋焉，足以轡轢於前載矣。當隋氏之起，乘天威而服海內，將相王侯，莫不隳肝膽以効款，援符命以頌德。胄以葭莩之親，據一州而叶義舉，可謂忠而能勇。功業不遂，悲夫！亮實庸才，圖非常於巨逆。古人稱不度德、不量力者，其斯之謂歟。

↑ 什肥年十五而惠公歿　據上文，宇文顥〈邵惠公〉死在六鎮起兵之初，不能早於正光五年〈五二四年〉。卷一一晉蕩公護傳載其母閻姬書，自云三子，「大者屬鼠」，大者即指什肥，應該生於永平元年戊子〈五０八年〉，到正光五年是十七歲。閻姬自述其子生肖當可信，這裏的「年十五」應有誤。參卷一一校記第一條。

↑ 〈（冑子）〉〔會字〕乾仁　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稱「會字乾仁」。張森楷云：「案下所敘事皆是會，非冑子也。『冑子』二字是彼刻誤。」今按張說是，且以「乾」為字者都和冑同輩，冑子矮了一輩，不能也以「乾」排行。今據北史改。

↑ 以功封饒陽縣侯　宋本無「侯」字。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「侯」作「伯」。「侯」與「伯」未知孰是。

↑ 守捍之方　殿本考證云：「舊本俱作『定捍之方』，依北史〈卷五七〉改。」

↑ 秦南等十五州諸軍事　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巴東郡武寧縣條云：「後周置南州」，然和秦州不相連接，且置於周代，疑此「南」字下有脫文。

↑ 秦州刺史　宋本「秦」作「泰」。按宇文導任秦州刺史踰三年，死後葬於秦州治所上邽，泰州和他無關，恐作「秦」是。

↑ 武成初進位大將軍　文苑英華卷九四八庾信周故大將軍趙公〈宇文廣〉墓誌銘作「二年拜大將軍」，在武成建元前一年〈五三八年〉。

↑ 〈（三）〉〔二〕年除秦州總管十三州諸軍事秦州刺史　宋本「三」作「二」。張元濟以為「三」字誤，云「見紀五」。按宇文廣除秦州刺史見卷五武帝紀保定二年〈五六二年〉二月。英華卷九四八宇文廣墓誌在二年閏月。張說是，今據改。

↑ 大定中隋文輔政　宋本作「太定」。按周書卷八靜帝紀、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都作「大定」。但卷四八蕭詧傳，大定是後梁宣帝年號，這是很近的事，後梁又是周的屬國，似不應重複。「太」「大」在年號中從來多混淆，究未知孰是。

↑ 四年高祖東伐　張森楷云：「上文已出四年，此不應復出，當誤衍四年字。」按兩四年下所記事都不誤，張以為這裏的「四年」為衍文是對的。

↑ 棲雞原　張森楷云：「齊王憲傳〈卷一二〉作『雞棲原』，是也。此誤倒文。」按張說是。

↑ 并其五子西陽公道宗本仁隣武子禮獻　張森楷云：「上西陽公翼傳云『以杞國公亮子溫為嗣，後坐亮反，誅，國除』，則不得更有西陽公也。而此云云，豈溫誅後，更以道紹封歟？」按若有人紹封，就不能說「國除」。這裏可能封邑名有誤。又五子之名共九字，必有一人單名，但別無可考，不能確切點斷。

↑ 〈（光）〉〔元〕寶　張森楷云：「晉煬公護傳〈卷一一〉載母閻姬書，稱『汝叔母賀拔及兒元寶』，即此子也。『光』『元』形近，未知孰是。」按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、冊府卷二九六〈三四七五頁〉都作「元」，今據改。

↑ 追贈大將軍小司徒〔大〕都督幽燕等六州諸軍事　宋本作「大都督」。張元濟以為殿本脫「大」字。按保定初追贈沒於東魏、北齊的宗室，伯父和從兄弟都加大都督，元寶不應獨異，今據補。

↑ 洛生善將士　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、冊府卷二七一〈三二一０頁〉「善」下有「撫」字，較長。

↑ 建德初〔坐〕父護誅　殿本考證云：「北史〈卷五七周宗室傳〉作『後坐父護誅』。此脫一『坐』字。」按無「坐」字不可通，考證說是，今據補。

↑ 更以齊王憲子廣都公〈（真）〉〔貢〕襲爵〈（真）〉〔貢〕字乾禎　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稱：「而齊王憲子廣都郡公貢襲，貢字乾貞。」名、字都不同。名應作「貢」，見卷六校記第二六條，今據改。貢之字不見卷一二齊王憲傳，但所載其弟兄之字，除乾洽外，下一字都從示，這裏作「禎」是對的。

↑ 詔仲子興始附屬籍　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云：「詔訪仲子孫，興始附屬籍。」文義較長，疑這裏「詔」下脫「訪」字，「子」下脫「孫」字。

↑ 洛字永洛　宋本「永」作「水」。按水洛城常訛作「永洛」。洛可能以地為字，宋本未必誤。

↑ 蔡文公之純孝　蔡文公指宇文廣，廣後襲封幽國公，為了避免與上文幽孝公重「幽」字，故稱其初封。但本傳不載廣謚「文」，只見於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。史臣論既稱其謚，疑廣傳脫去「謚曰文」語。